

证券代码：834209

证券简称：正合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证大厦 9 楼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,09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8%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傅进春先生因工作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列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0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各项法规制度、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有效监督公司经营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0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形成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0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，结合 2023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提供的服务需求预期、经营计划、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0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《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《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0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0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亏损，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0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《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0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《成都正合地产顾问

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0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《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0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《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74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关联股东成都素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成都城事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回

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《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0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中联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实、张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中联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